

##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 张灵芝、李青 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558,000,00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7 人，所持股

份 317,306,58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8650 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2 人,所持股份 312,096,40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9313 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所持股份 5,210,18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337 %;中小投资者(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 15 人,所持股份 21,580,12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674 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17,306,58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21,580,12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17,306,58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弃权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21,580,12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17,306,58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反对 0 股,占有
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1,580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# 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7,306,58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1,580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# 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7,306,58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1,580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# 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7,306,58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1,580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, 回避股份为 223,095,531 股,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94,211,058 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,211,05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1,580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董监高薪酬并审议 2018 年董监高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7,306,58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1,580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# **9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## **9.01 《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7,306,58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1,580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# **9.02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7,306,58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1,580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17,306,589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1,580,12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、李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